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游竣曉

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張照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曾炳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（各該事項詳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8款）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為替代羈押手段之方式，旨在確保被告如期接受審判及防止逃亡，並非限制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，故若被告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住居處所，法院自得綜合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被告權益等情事決定之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，以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裁定

01 被告於提出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02 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
03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且不得對本案告訴人陳俊賢、邱秀婷
04 及證人高家偉等人以及其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
05 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
06 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在案，且被告已於同年
07 月13日由具保人提出上開保證金後具保停止羈押出所等情，
08 有本院上開裁定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
09 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10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11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以被告妻兒目前均已搬離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
12 0○○0號（即被告原經限制住居處所），且告訴人與證人大都
13 居住在上址附近，為利被告與妻兒、母親共同生活，以及與
14 告訴人、證人作物理上區隔，請准被告將限制住居地址變更
15 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等語，並提出該址之戶口名
16 簿、其妻為承租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為憑；而被告於停
17 止羈押出所後，其戶籍確已遷至該址，其妻、母及子女亦均
18 與被告同設籍於該址一節，復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可考。
19 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期到
20 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完全限制被告之居
21 住自由，且被告欲變更之居住處所確係供其與家屬同住等情
22 事，併佐以前開裁定命被告禁止對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等行
23 為之對象即告訴人、證人等各該人及其等之一定親屬之居住
24 處所，確均位於被告原限制住居處所附近之客觀情狀，認被
25 告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亦可確保上開禁止實
26 施危害等行為之處分執行之有效性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，
27 爰裁定被告原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
28 路000○○0號。至於前開本院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裁定所
29 示之具保等其他處分，均不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第44條第1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121
31 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6條之2第2項、第117條之1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04 法官 韓茂山

05 法官 簡廷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洪美雪